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5〕1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阳城县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

阳城县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阳城县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的规定，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经研究，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

一、同意你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48t/a。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5年2月6日

